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  
其他公司管治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計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三項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上述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若干其他公司管治政策之建議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有關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若干其他須經股東批准的公司管治政策的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載列於本公司將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